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赛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首发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

本次发行价格36.6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8.33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0.96倍,超出幅度约为23.81%;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7.07倍,超出幅度约为41.60%,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网下申购及缴款、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及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7.03元/股(不含47.0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7.03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650万股(不含6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7.03元/股,申购数量等于65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14:53:54:392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6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94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5,0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45,502,610万股的1.00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6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8月2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8月2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本次发行价格为36.6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投管家福赛科技1号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福赛科技1号资管计划”)和中信建投管家福赛科技2号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福赛科技2号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福赛科技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6,1147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3.12%;福赛科技2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7,8688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31%。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18,13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3,98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43%。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24,156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取得发明专利数量	1	—	2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数量	47	23	42
取得专利数量	48	23	44

由上表可知,公司积极开展技术研发,紧贴汽车产业集群发展,不断促进产品结构升级,在维持存量项目的基础上,不断拓展新增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项目整体占比较高,公司研发成果为承接新增项目发挥了重要的技术支撑作用,为公司业绩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综上,公司相似产品的核心技术参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有一定优势,核心技术与行业常见情况相比亦具备一定优势;公司研发投入占比较高,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可比公司。公司积极开展技术研发,研发成果转化稳步推进。

③公司具备全链条一体化业务能力及全球化布局优势

I 全链条一体化业务能力

公司是同时具备产品研发与设计能力、模具开发与制造能力、多类型生产工艺能力的企业,在行业竞争中处于较高层次。

在产品研发与设计能力上,公司在设计企划阶段便深度参与汽车制造商新车产品的同步设计开发,为其提供优化的结构设计和较少量的材料消耗方案。同时,公司构建了DFMA知识库,在设计阶段便能充分固化产品的可制造性和可装配性,提高设计与制造的高效衔接。

在模具开发与制造能力上,公司设有模具中心专业负责模具设计开发、模具制造、模具报价、模具技术管理、工装开发、模具维修等职能,并配备经验丰富的设计开发团队,熟练掌握了普通注塑和双色注塑等模具的设计开发和制造工装能力。公司目前拥有数控加工中心、数控铣床、数字高速铣床、电火花机、立式合模机、钻床、锯床、磨床等模具制造所需的机器设备,能够自主完成各类模具的精密制造。

在生产工艺上,公司具备注塑、吹塑、喷涂、包覆、装配等一系列制造能力,并持续提升生产过程的自动化及智能制造水平。依托先进的工艺和设备,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多种产品需求,并保证产品的工艺质量和供货效率,从而为获取客户订单提供有力保障。

II 全球化生产服务布局

在国内层面,根据我国汽车产业集群现状及整车厂商对汽车零部件产品就近配套的要求,公司积极实施生产基地战略布局,相继在国内建立了安徽芜湖、辽宁大连、重庆、天津、湖北武汉、广东佛山六个生产基地,近地化直接配套华东、东北、西南、华北、华中和华南六大汽车产业集群区域,通过全国性的多点生产基地布局,缩短了与整车厂的距离,实现了近地化配套和快速响应,可有效满足整车厂对产品同步开发、供货及时性等要求,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在全球层面,公司于2017年便在墨西哥阿瓜斯卡连特斯设立了生产基地,并于2021年开展墨西哥福赛第二工厂的建设,以墨西哥福赛辐射北美市场,持续拓展全球化配套,与北美T公司、北美新泉、北美马瑞利、墨西哥马瑞利、墨西哥劳士领等头部客户保持深入合作。此外,公司在日本设立了子公司日本福赛,不断加强与日系客户的业务与技术交流,促进公司对国际先进技术的感知,保证公司产品技术的先进性。

综上,公司凭借一体化全链条的业务布局优势和全球化生产服务优势,可以更快地相应客户需求,提高产品品质。

④未来公司业绩增长预期较强

我国是汽车产业产销大国,产销量连续14年稳居全球第一。近年来,虽然受中美贸易摩擦、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曾出现小幅调整,但得益于我国经济稳定恢复,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提升,我国汽车产销量恢复增长。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2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702.1万辆、2,686.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4%、2.1%,尤其是新能源汽车,2022年产销量分别为705.8万辆、688.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9.6%、93.4%。2023年1-6月,新能源汽车持续发力,产销量分别达378.8万辆、374.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42.4%和44.1%,并且新能源汽车出口53.4万辆,同比增长1.6倍。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增长,新泉股份、马瑞利、比亚迪、延锋汽饰等客户的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订单相应增加,T公司、比亚迪、埃安等终端客户的新能源汽车项目持续上量;同时,受益于公司的全球布局,墨西哥福赛产销规模上升,公司外销收入进一步增长。此外,福赛宏仁的嵌件业务快速上量,销售收入不断增长。2023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279.50万元,同比增长32.03%,扣非后归母净利润3,805.99万元,同比增长17.23%;预计2023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及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亦将继续提升,经营业绩呈稳步增长态势。

本次发行价格36.6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8.33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0.96倍,超出幅度约为23.81%;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7.07倍,超出幅度约为41.60%,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⑤根据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04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7,236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配售对象总数的92.43%;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4,146,00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92.08%,对应的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首次发行规模的2,789.76倍。

⑥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4)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46,3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36.60元/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额为77,626.05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⑦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结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成果取得的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核心技术与行业常见情况相比,具备一定优势。发行人为空出风口方面的相关技术储备较为丰富,同时也在不断提高产品的相关技术指标,并在工业化过程中降本增效;扶手导轨结构技术更具轻量化特征;通过公司自主的工装设计,汽车内开把手装配技术实现了同类产品的柔性化生产;发行人拥有多种扶手托创新结构技术,可实现更好的操作手感,提升了空间布局和储物效果;自主研发的自动化注塑系统能适应多款产品的自动化生产,通用性较强。

III 公司研发投入占比较高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拥有

安徽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证书。公司编撰的企业标准《汽车出风口总成技术要求》QFS.101.102-2017已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完成备案,具有较强的汽车内饰部件科研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2,701.42万元、3,545.97万元和3,982.9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82%、5.92%和5.74%。公司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可比公司,具体列示如下: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核心技术与行业常见情况相比,具备一定优势。发行人为空出风口方面的相关技术储备较为丰富,同时也在不断提高产品的相关技术指标,并在工业化过程中降本增效;扶手导轨结构技术更具轻量化特征;通过公司自主的工装设计,汽车内开把手装配技术实现了同类产品的柔性化生产;发行人拥有多种扶手托创新结构技术,可实现更好的操作手感,提升了空间布局和储物效果;自主研发的自动化注塑系统能适应多款产品的自动化生产,通用性较强。

III 公司研发投入占比较高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拥有

安徽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证书。公司编撰的企业标准《汽车出风口总成技术要求》QFS.101.102-2017已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完成备案,具有较强的汽车内饰部件科研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2,701.42万元、3,545.97万元和3,982.9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82%、5.92%和5.74%。公司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可比公司,具体列示如下: